

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田园东路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武汉东湖国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武汉东湖经纬产业基金（拟设立，基金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签署《债权投资合同》、《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永峰先生为公司债权投资提供质押担保合同》、《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永峰先生夫妻为公司债权投资提供家庭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武汉东湖国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武汉东湖经纬产业基金（拟设立，基金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通过采取债、股结合的混合投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拟与公司签订《债权投资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产业基金向公司提供债权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期限 1 年（自该债权投

资的投资款发放日起算）；债权投资资金用途：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同意并接受投资人对投资款的用途、方向进行监管。公司与产业基金签署债券投资合同同时，为确保投资本金、利息以及其他债务的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永峰先生向产业基金提供【1,049万】股的股权质押，同时双方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及杨永峰夫妻向产业基金提供家庭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其签订《夫妻保证合同》。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武汉东湖国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武汉东湖经纬产业基金（拟设立，基金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签订《定向增发股份认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协议中“投资考察期”是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债权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债权投资期限。在投资考察期内，甲、乙双方相互考察对方的经营能力、投资能力以及资源整合能力。投资考察期届满，在甲、乙双方互相认可的前提下签订正式股份定向增发认购合同（以下简称“最终法律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一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 月 24 日

(三) 登记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田园东路 1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慧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田园东路 1 号会议室

邮编：430040

电话：027-83233783

传真：027-83232966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9 日